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我单位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0 年省督察第 33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牡丹江市共有医疗机构 1279 家，但只有 303 家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二、整改目标：到 2021 年末，西安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申报登记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填报工作完成率力争达到 100%。

三、整改措施：迅速开展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摸排工作。与西安区卫健委协同合作，信息共享，排查确定西安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与名单。对未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台账，督促注册填报。2021 年 6 月底，完成排查工作，建立台账，限期完成填报工作。2021 年底，填报工作完成率力争达到 100%。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2021 年西安区共有医疗机构 135 家，其中中医诊所 29 家，无医疗废物产生，其余 106 家已全部完成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录入。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六、受理部门：牡丹江市西安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6172741

八、受理地址：西长安街邮政路交口中房集团四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牡丹江市西安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牡丹江市西安区环境保护
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号

